# **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安排（第一批）**

发布者：陈希文 发布时间：2023-04-06 浏览次数：2884

****一、复试方式****

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行现场复试方式。

****二、复试审核材料：****

考生应按照要求提交以下复试审核材料：

（一）所有考生应提供的材料：

1.居民身份证（须在有效期内，提交复印件，原件备查）；

2.本科毕业证书或学生证或自考准考证（提交复印件，原件备查）；

3.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》（提交复印件）；

4.《现实表现情况表》（须按要求加盖公章）；

5.学习成绩单（校级教学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，提交复印件，原件备查，另准备7份复印件用于面试）；

6.《福建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》；

（二）申请调剂考生在提供“（一）所有考生应提供的材料”同时，还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《教育部学历电子证书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或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应届生）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个人证件信息有变更的应有相关证明或材料；

2.个人简历（提交复印件，原件备查，另准备7份复印件用于面试）；

3.体现个人学习科研能力的佐证材料。（英语四六级证书、各类获奖证书、科研成果、论文以及证明自己研究潜能的相关材料等的复印件等，应与调剂说明填写的相关成果对应，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将视情况取消复试资格）。

（以上材料如有不全的，需要手写“本人情况声明”，格式如下：我是\*\*\*，由于某某原因暂无法提供\*\*材料，本人承诺于\*\*前按照学院要求补齐材料，如无法在所要求的时间内将材料补齐至合格，造成无法拟录取等后果由本人自负。落款是本人手写签字和日期。）

****三、复试安排****

报到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旗山大道18号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理工楼18号楼405会议室

面试地点：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光电科研楼内

调剂第一批进入复试考生复试安排：

1.报到材料审核时间4月8日上午8:00；

2.思政考核时间4月8日上午9:00-12:00；

3.复试面试时间4月8日下午13:00-20:00；

4.思政考核、复试面试候考室为光电科研楼405、705；

5.各专业思政考核、复试时间地点安排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**复试专业**** | ****思政考核候考室**** | ****思政考核时间**** | ****思政考核地点**** | ****复试候考室**** | ****复试日期**** | ****复试时间**** | ****复试地点**** |
| 070207光学 | 理工楼18-405 | 4月8日9:00-12:00 | 理工楼18-505 | 理工楼18-405 | 4月8日 | 13:00-14:00 | 理工楼18-307 |
| 080300光学工程组1 | 理工楼18-405 | 4月8日9:00-12:00 | 理工楼18-506 | 理工楼18-405 | 4月8日 | 13:00-18:00 | 理工楼18-506 |
| 080300光学工程组2 | 理工楼18-705 | 4月8日9:00-12:00 | 理工楼18-606 | 理工楼18-705 | 4月8日 | 13:00-18:00 | 理工楼18-505 |
| 081000信息与通信工程 | 理工楼18-405 | 4月8日9:00-12:00 | 理工楼18-505 | 理工楼18-405 | 4月8日 | 13:00-16:00 | 理工楼18-308 |
| 085401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 | 理工楼18-405 | 4月8日9:00-12:00 | 理工楼18-505 | 理工楼18-405 | 4月8日 | 16:00-20:00 | 理工楼18-308 |
| 085408光电信息工程组1 | 理工楼18-705 | 4月8日9:00-12:00 | 理工楼18-605 | 理工楼18-705 | 4月8日 | 13:00-21:00 | 理工楼18-605 |
| 085408光电信息工程组2 | 理工楼18-705 | 4月8日9:00-12:00 | 理工楼18-606 | 理工楼18-705 | 4月8日 | 13:00-21:00 | 理工楼18-606 |
| 045117科学与技术教育 | 理工楼18-405 | 4月8日9:00-12:00 | 理工楼18-506 | 理工楼18-405 | 4月8日 | 14:00-18:00 | 理工楼18-307 |

****四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**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**专业代码及名称**** | ****初试权重（排序分数折合成百分制）**** | ****复试权重（复试分数折合成百分制）**** | ****录取规则**** |
| 各招生专业 | 50% | 50% | 1.总成绩=初试成绩（折合成百分制）×50%+复试成绩×50%。  2.对复试考核合格的考生，各专业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名，从高分到低分在招生计划内依次录取。  3.如总成绩并列，以学校复试录取办法确定。  4.如有考生放弃或招生计划动态调整，依学校复试录取办法递补录取。 |

****五、其他****

（一）我校与闽江学院、泉州师范学院建立人才培养合作机制，招收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各4名。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取得我校学籍，由我校与联合培养单位共同培养与管理，除享受我校在校生待遇外，联合培养单位另配套相应待遇，毕业时按照我校毕业及学位授予要求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（二）本实施细则依据《福建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要求制定。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细则如与教育部、福建省教育考试院或学校公布的最新政策有出入，以其政策为准。

（四）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：

学院咨询电话：0591-22868152；

学院咨询邮箱：[poet\_graduate@fjnu.edu.cn](mailto:poet_graduate@fjnu.edu.cn)；

学院监督电话：0591-22868139

（五）考生凭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》入校。